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至下午 13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王仕圖學務長

肆、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委員撥空參與本次會議，本學期學生校安事件以交通安全及受詐騙案件居多，針對交通安全部分，本學期發生二起新生重大車禍案件，針對校內交通安全措施，除持續加強校門口進出管制外，於交通尖峰時段及地點，由保全及校安人員進行交通疏導，俾利降低車禍率；有關校外交通安全部分，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及其龍泉派出所於近日訪校，會中表示近期亦於校外尖峰時段、重要路口，將進行測速、交通稽核及稽查等相關工作。

有關學生遭受詐騙方面，本學期新增車手入校園領款情事，本校協助調閱相關監錄影資料外，亦持續進行詐騙法治宣導，避免學生觸法。針對本校受詐類型以網路交易、投資及網路交友(含援交)等三種類型居多，本校業務單位持續刊登校園搶先報、張貼交通宣導標語外，並透過入班輔導、系大會、輔導會議等多元管道持續宣導。

感謝各單位對於學務工作的協助、配合及支持，接下來本處各單位將針對本學期學務工作進行報告，若委員對於學務工作有建議，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伍、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 1 學生事務會議執行情形記載表			
編號	決議 / 交辦事項	執行位	執行情形
提案 1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課指	已將修正辦法公布施行，於學務處網站可供查詢。

陸、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如附件一 P. 9-P. 48)

- 一、生活輔導組(會議資料 P. 9-P. 17)
- 二、軍訓室(會議資料 P. 18-P. 19)
-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會議資料 P. 20-P. 30)
- 四、衛生保健組(會議資料 P. 31-P. 36)
- 五、學生諮商中心(會議資料 P. 37-P. 45)
-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會議資料 P. 46-P. 48)

柒、委員提問及建議

一、餐旅管理系—趙偉廷委員：

(一)提問及建議：有關校內八德路與修身路口，因學生反應該路口車量流量多且車速快，行人穿越、通行有困難，能否增設班馬線或交通號誌相關設施？

(二)業務單位回應：

1、總務處：有關交通安全相關設施，於本校交通安全管理委會提案通過後，本處將依會議決議辦理。

2、學生事務處：針對校內八德路與修身路口增設交通號誌一案，本處後續提送本校交通安全管理委會審議討論。

## 二、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董勁吾委員：

(一)提問及建議：因學生常有法律諮詢需求，建議提供學生法律諮詢服務。

(二)業務單位回應：

1、往年，學生諮商中心邀請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具法學專業背景教師擔任義輔老師，本學期因教師個人因素離職，預計下學期新任法學專長教師到職，學諮中心將邀請進入義輔老師團隊。

2、針對本學期若有法律諮詢需求者，尚可安排與通識中心謝政道老師(憲法專業)進行諮詢，或連結校外免費的法律扶助資源。

## 三、體育室—林秀卿委員：

(一)提問及建議：目前校內為禁煙區，經主動勸導學生，但學生無改善意願，不知有無積極策略？

(二)業務單位回應：

1、針對校內菸害稽查，目前僅屏東縣衛生局稽查人員具有執法權，本校持續請衛生局加強稽核。

2、關於業務單位目前已與總務處定期稽查及宣導，並透過各項正向、鼓勵措施，強化學生戒菸意願，後續將持續積極與落實推動。

##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系(所)學會優秀負責人及幹部敘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 說明：

一、現行要點未限制各系(所)學會所推薦之負責人及幹部人數之上限，擬修正現行要點，以推派3名學會負責人及幹部為原則。

二、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公布實行並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

三、修正辦法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內容如附件二(P.49)：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遴選標準 (一)本獎勵每學年實行乙次於每年四月一日前提出申請，在任期中喪失負責人及幹部身分者，不得列入評比(任期未滿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二)凡擔任系(所)學會負責人及幹部，推展系(所)學會舉辦之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積極進取、品學兼優之學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所)，任期內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 <u>符合前述資格則</u> 可參加遴選， <u>各系(所)學會以推派3</u>	二、遴選標準 (一)本獎勵每學年實行乙次於每年四月一日前提出申請，在任期中喪失負責人及幹部身分者，不得列入評比(任期未滿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二)凡擔任系(所)學會負責人及幹部，推展系(所)學會舉辦之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積極進取、品學兼優之學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所)，任期內操行成績80分(含)以上， <u>均</u> 可參加遴選。 (三)上述具體優良事蹟請檢附活動	現行要點未限制各系(所)學會所推薦之負責人及幹部人數之上限，擬修正現行要點，以推派3名學會負責人及幹部為原則。

<p><u>名學會負責人及幹部為原則。</u></p> <p>(三)上述具體優良事蹟請檢附活動行事曆、大型活動成果紀錄表、參加校務相關會議出席紀錄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佐證。</p> <p>(四)申請人請填妥推薦申請表(如附件一)並請指導老師加註評語,另繳交個人自傳、參與系(所)學會心得報告、成績單、具體優良事蹟相關證明。</p>	<p>行事曆、大型活動成果紀錄表、參加校務相關會議出席紀錄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佐證。</p> <p>(四)申請人請填妥推薦申請表(如附件一)並請指導老師加註評語,另繳交個人自傳、參與系(所)學會心得報告、成績單、具體優良事蹟相關證明。</p>	
<p>三、遴選辦法： 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處各組、中心主任組成遴選委員，召開學務處內系(所)學會負責人及幹部敘獎審查會議。通過遴選後，核發獲獎者獎狀乙幀暨補助系(所)學會經費新<u>臺</u>幣伍仟元整(若系所學會中有多人獲獎，仍僅補助新<u>臺</u>幣伍仟元整)。</p>	<p>三、遴選辦法： 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處各組、中心主任組成遴選委員，召開學務處內系(所)學會負責人及幹部敘獎審查會議。通過遴選後，核發獲獎者獎狀乙幀暨補助系(所)學會經費新<u>台</u>幣伍仟元整(若系所學會中有多人獲獎，仍僅補助新<u>台</u>幣伍仟元整)。</p>	<p>依現行法規文字用語，已統一使用「新<u>臺</u>幣」，本要點一併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學生宿舍業務實際需求辦理本次修法。
- 二、本修正案業於114年4月21日宿舍長會議決議通過，本次會議審定通過後公布實行並公告於學生事務處網頁。
- 三、修正辦法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內容如附件三(P.50-55)：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學生宿舍行政管理自治化實施辦法，<u>訂定學生宿舍生活公約(以下簡稱生活公約)</u>，住宿生務必力行。</p>	<p>一、依據學生宿舍行政管理自治化實施辦法，<u>特定本公約</u>，住宿生務必力行。</p>	<p>全銜名稱修訂。</p>
<p>二、住宿生應隨時注意宿舍公告(包括齋內佈告欄、網路住宿生群組公告等)之事項，<u>確保個人權益</u>。</p>	<p>二、住宿生應隨時注意宿舍公告(包括齋內佈告欄、網路住宿生群組公告等)之事項，<u>以免自己權益受損</u>。</p>	<p>文字用語酌修。</p>
<p>七、<u>不得帶異性進入宿舍、在寢室內會客或留宿親友；會客應提前申請，並經核准通過，會客地點應以宿舍交誼廳等公共區域為原則，非特殊原因不得申請進入寢室(住宿生親屬進入學生宿舍申請表如附件一)</u>。</p>	<p>七、<u>不得在寢室內會客、留宿親友或帶異性進入宿舍。</u></p>	<p>如實說明會客地點與申請方式，並新增「附件一」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含申請表)。</p>
<p>十二、寢室門鎖請勿擅自拆除或更換，如有特殊情況之需求，請向<u>生活輔導組</u>申請核准後由</p>	<p>十二、寢室門鎖請勿擅自拆除或更換，如有特殊情況之需求，請向<u>生輔組</u>申請核准後由<u>生輔</u></p>	<p>單位名稱改全名。</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生活輔導</u>組找廠商統一更換(需自費)。</p>	<p><u>組</u>找廠商統一更換(需自費)。</p>	
<p>十四、為維護宿舍整潔、秩序，養成個人良好生活習性，依據本校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全力配合學生宿舍內務輔導之實施：</p> <p>(一)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定期<u>每月</u>輔導1次，住宿生一律參加。</p> <p>(二)學生宿舍內務輔導由宿舍幹部陪同內務輔導評比人員，依學生宿舍內務輔導表逐項評量，分別填註在內務輔導記錄表中。</p> <p>(三)如接獲違規通知單或對評比結果有異議者，請於評比當日起3日內，親至生活輔導組說明及查詢。</p> <p>(四)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全學年總成績比序列為各齋總住宿人數的前2%者，依內務輔導實施辦法獎勵，總成績在各齋總住宿人數的後5%者，取消下學年住宿權利。</p>	<p>十四、為維護宿舍整潔、秩序，養成個人良好生活習性，依據本校「<u>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u>」全力配合學生宿舍內務輔導之實施：</p> <p>(一)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定期<u>每週</u>輔導1次，住宿生一律參加。</p> <p>(二)學生宿舍內務輔導由宿舍幹部陪同內務輔導評比人員，依學生宿舍內務輔導表逐項評量，分別填註在內務輔導記錄表中。</p> <p>(三)如接獲違規通知單或對評比結果有異議者，請於評比當日起3日內，親至<u>學生事務處</u>生活輔導組說明及查詢。</p> <p>(四)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全學年總成績比序列為各齋總住宿人數的前2%者，依內務輔導實施辦法獎勵，總成績在各齋總住宿人數的後5%者，取消下學年住宿權利。</p>	<p>因應國內近年法定疾病正處傳染高峰期，為避免群聚感染，內務輔導由每週1次修正每月1次辦理，爾後視疫情需要滾動修正辦理。</p>
<p>十五、住宿生有下列各款表現優異者，予以加點1<u>至</u>5點獎勵：</p> <p>(一)宿舍內評表現優異者，則依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加分獎勵。</p> <p>(二)踴躍<u>參與</u>協助宿舍相關活動者。</p> <p>(三)對宿舍事務有貢獻，熱心公益者。</p> <p>(四)見義勇為、<u>主動發現問題，增進宿舍團體公共利益者</u>。</p> <p>(五)在生活上經常幫助其他弱勢住宿生，經宿舍幹部肯定者。</p> <p>(六)經常協助齋內宿舍幹部處理齋內工作、或擔任齋內重大活動義工者。</p> <p>(七)表現優異加滿8點後，即可向<u>生活輔導組</u>申請，每加點8點累計可記嘉獎乙次。</p> <p>(八)合於上述優異表現事項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經宿舍幹部推薦者。</p>	<p>十五、<u>齋內</u>住宿生有下列各款表現優異者，予以加點1<u>-</u>5點獎勵：</p> <p>(一)宿舍內評表現優異者，則依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加分獎勵。</p> <p>(二)踴躍<u>參與</u>協助宿舍相關活動者。</p> <p>(三)對宿舍事務有貢獻，熱心公益者。</p> <p>(四)見義勇為、<u>富有正義感舉報宿舍內違規事項者</u>。</p> <p>(五)在生活上經常幫助其他弱勢住宿生，經宿舍幹部肯定者。</p> <p>(六)經常協助齋內宿舍幹部處理齋內工作、或擔任齋內重大活動義工者。</p> <p>(七)表現優異加滿8點後，即可向<u>生輔組</u>申請，每加點8點累計可記嘉獎乙次。</p> <p>(八)合於上述優異表現事項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經宿舍幹部推薦者。</p>	<p>文字用語酌修。</p>
<p>十六、有下列違規情形者，扣點3點：</p>	<p>十六、有下列違規情形者，扣點3點：</p>	<p>1、在校園內抽菸</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夜間休息時段製造噪音或音量過大，影響他人安寧作息(含開關門聲響)。</p> <p>(二)擅自拆除或更換寢室門鎖或開啓宿舍大門未關者(含以異物強行阻擋)。</p> <p>(三)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指定位置(停車格內)且未立好中柱者。</p> <p>(四)在個人寢室門口左右(周遭)堆放雜物者。</p> <p>(五)有其他違反生活公約第四點至第十三點之事項或宿舍公告事項，違規程度相當於上列情事之一者。</p>	<p>(一)夜間休息時段製造噪音或音量過大，影響他人安寧作息(含開關門聲響)。</p> <p><u>(二)在宿舍周遭非吸菸區吸菸。</u></p> <p>(三)擅自拆除或更換寢室門鎖或開啓宿舍大門未關者(含以異物強行阻擋)。</p> <p>(四)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指定位置(停車格內)且未立好中柱者。</p> <p>(五)在個人寢室門口左右(周遭)堆放雜物者。</p> <p>(六)有其他違反本生活公約第四至第十三項或公告事項，違規程度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具體事實者，依現行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辦理，故刪除(二)規定，餘為項次依序變更。</p> <p>2、文字用語酌修。</p>
<p>十七、有下列違規情形者扣點5點：</p> <p>(一)在宿舍非規定區域炊膳。</p> <p>(二)未經申請帶親友進入宿舍或寢室內。</p> <p>(三)飼養寵物、種植非經允許之植物、放置違禁品(具殺傷力刀械、麻將及含酒精成分之飲料)及易燃相關物品(如酒精膏、卡式爐、瓦斯、煙火、鞭炮…等)。</p> <p>(四)違規攜入或使用非生活公約第五點規定之電器用品。</p> <p>(五)破壞宿舍公物，情節輕微者。</p> <p>(六)在宿舍內打麻將者。</p> <p>(七)有其他違反生活公約第四點至第十三點之事項或宿舍公告事項，違規程度相當於上列情事之一者。</p>	<p>十七、有下列違規情形者扣點5點：</p> <p>(一)在宿舍非規定區域炊膳。</p> <p>(二)未經申請帶親友進入宿舍或寢室內。</p> <p>(三)飼養寵物、種植非經允許之植物、放置違禁品(具殺傷力刀械、麻將及含酒精成分之飲料)及易燃相關物品(如酒精膏、卡式爐、瓦斯、煙火、鞭炮…等)。</p> <p>(四)違規攜入或使用非第五條規定之電器用品。</p> <p>(五)破壞宿舍公物，情節輕微者。</p> <p>(六)在宿舍內打麻將者。</p> <p>(七)有其他違反本生活公約第四至第十三項或公告事項，違規程度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文字用語酌修。</p>
<p><u>十八、因違反上列相關違規事項，被扣點後1個月內，可以向生活輔導組申請愛齋服務，服務時數需經宿舍幹部考核蓋章，每服務2小時銷掉1個扣點。(愛齋服務單如附件二)</u></p>	<p><u>二十一、違規被扣點後1個月內，可以向生輔組申請愛齋服務單，愛齋服務時數需經宿舍幹部考核蓋章，每服務6小時可以銷掉1個扣點。(愛齋服務單如附件一)</u></p>	<p>1、調整項次原「二十一」改為「十八」。</p> <p>2、愛齋服務時數折抵，每服務6小時折抵1點要求時數過高，考量學生服務意願，爰依實務情形調整2小時銷掉1個扣點。</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因新增附件一，原愛齋服務單附件編號依序變更。
<p><b>十九</b>、每學期扣點達 8 點，一律取消下一學期宿舍申請權，<u>得另</u>依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b>辦法辦理</b>。</p>	<p><b>十八</b>、<u>凡違反以上規定</u>，每學期扣點達 8 點<u>或依「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核定懲處者</u>，一律取消下一學期住宿。</p>	<p>1、條文項次調整由十八改為十九。</p> <p>2、文字用語酌修。</p>
<p><b>二十</b>、有下列違規情形者限期二週內退宿，<u>不得申請愛齋服務</u>，並取消下一學期宿舍申請權(由<b>生活輔導組</b>發予當事人退宿告知單起算兩週內，另床位保障住宿學生亦同)。</p> <p>(一)在宿舍內聚集賭博之行為。</p> <p>(二)在宿舍打麻將者(<u>查獲賭資</u>)。</p> <p>(三)喝酒及竊盜行為、擅自使用或拿取他人物品。</p> <p>(四)毆打同學或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p> <p>(五)擅自調整或轉讓或佔用床位。</p> <p>(六)留宿非該齋住宿生。</p> <p>(七)<u>違反菸害防制法規於宿舍內吸菸</u>。</p> <p>(八)私自變更寢室內冷氣機電源控制盒內線路、網路虛擬貨幣挖礦及私接電線偷電。</p> <p>(九)違規記點每學期滿 12 點(或違規情節嚴重者)。</p> <p>(十)違規情節嚴重者除依生活公約予以退宿外，得另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辦理。</p> <p>(十一)有其他違反生活公約第一<u>點</u>至第十三<u>點之事項</u>或<b>宿舍</b>公告事項，違規程度相當於上列情事之一者。</p>	<p>十九、有下列違規情形者限期二週內退宿，並取消下一學期宿舍申請權(由<b>生輔組</b>發予當事人退宿告知單起算兩週內，另床位保障住宿學生亦同)。</p> <p>(一)在宿舍內聚集賭博之行為。</p> <p>(二)在宿舍打麻將者。</p> <p>(三)喝酒及竊盜行為、擅自使用或拿取他人物品。</p> <p>(四)毆打同學或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p> <p>(五)擅自調整或轉讓或佔用床位。</p> <p>(六)留宿非該齋住宿生。</p> <p>(七)<u>在寢室內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所規範之行為者)</u>。</p> <p>(八)私自變更寢室內冷氣機電源控制盒內線路、網路虛擬貨幣挖礦及私接電線偷電。</p> <p>(九)違規記點每學期滿 12 點(或違規情節嚴重者)。</p> <p>(十)違規情節嚴重者除依<b>宿舍</b>生活公約予以退宿外，得另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辦理。</p> <p>(十一)有其他嚴重違反<b>本</b>生活公約第一至第十三<u>項</u>或公告事項，違規程度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條文項次調整由十九改為二十。</p> <p>2、本條文規範情節重大者，即輔導當事人完成退宿手續。</p> <p>3、打麻將定義見解認知不同，增列「查獲賭資」</p>
	<p><u>二十</u>、<u>上列相關違犯事項，得視違規情節，予以宿舍網路管制或愛校(齋)服務等處分。</u></p>	<p>目前無宿舍網路管制作法予於刪除此要求；與原條文二十一內容結合</p>
	<p><u>二十二</u>、<u>因違規參加愛齋服務，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愛齋服務時數，無故未參加完成時數者，將取消愛齋服務資格，未完</u></p>	<p>1、愛齋服務，係屬自發性服務，倘若未參加者，學期間累計</p>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成時數以每 10 小時內補記申誡一次。</u>	8 點，則依第十九點取消下學期住宿申請權。 2、刪除此條文。
<u>二十一</u> 、相關違規事項達 5 點以上者或有 <u>生活公約第二十點</u> 情事之一者，通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必要時請導師、系教官等師長協助處理，如有需暫時保管之違禁品，協調當事人於適切時機領回並攜出校外。(保管時間以一學期為限，逾時不攜回之物品生活輔導組將不負保管之責)。	<u>二十三</u> 、 <u>上列</u> 相關違規事項如達 5 點以上者或有 <u>第十五條</u> 情事之一者，通知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必要時請導師、系教官等師長協助處理，如有需暫時保管之違禁品，協調當事人於適切時機領回並攜出校外。(保管時間以一學期為限，逾時不攜回之物品生活輔導組將不負保管之責)。	條文項次調整，由二十三改為二十一。
<u>二十二</u> 、 <u>違反菸害防制法規範，於在宿舍內吸菸者，具體事實除以當面規勸、禁止、舉發及以生活公約第二十點違規事項處理外，依本校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辦理，開立校園菸害防制勸導單，逕送衛生保健組實施戒菸輔導及戒菸教育 2 小時外，並得另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辦理。</u>		新增條文；凡校園抽菸者，依校園菸害防制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u>二十三</u> 、規定期限內未繳住宿費及無故逾時未入住之住宿生，則視同放棄該學期之住宿床位。	<u>二十四</u> 、規定期限內未繳住宿費及無故逾時未入住之住宿生，則視同放棄該學期之住宿床位。	條文項次調整，由二十四改為二十三。
<u>二十四</u> 、住宿生入住及退宿作業手續： (一)入住手續：應在公告之入住指定作業時間內辦理，經領用鑰匙及繳交宿舍財產押金 <u>伍佰</u> 元後，檢查宿舍設備正常後由宿舍幹部開立宿舍財產押金收據收執。 (二)退宿手續：應在公告之退宿指定作業時間內辦理，經檢查宿舍設備無人為損壞，及繳還領用鑰匙後，持宿舍財產押金收據領回押金。	<u>二十五</u> 、住宿生入住及退宿作業手續： (一)入住手續：應在公告之入住指定作業時間內辦理，經領用鑰匙及繳交宿舍財產押金 <u>500</u> 元後，檢查宿舍設備正常後由宿舍幹部開立宿舍財產押金收據收執。 (二)退宿手續：應在公告之退宿指定作業時間內辦理，經檢查宿舍設備無人為損壞，及繳還領用鑰匙後，持宿舍財產押金收據領回押金。	1、條文項次調整，由二十五改為二十四。 2、針對本公約訂定內容所涉及金額部分，應改為國字正體字。
<u>二十五</u> 、住宿生退宿作業有以下情形	<u>二十六</u> 、住宿生退宿作業有以下情形	1、條文項次調整，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處分宿舍財產押金：</p> <p>(一)未依公告之指定作業時間完成退宿者，宿舍財產押金<u>伍佰</u>元將全部沒入。</p> <p>(二)缺少鑰匙及磁扣者將使用以下方式沒入宿舍財產押金：鑰匙一把<u>壹佰</u>元如遺失全部兩把鑰匙共<u>貳佰</u>元、磁扣<u>參佰</u>元，以最高<u>伍佰</u>元的方式沒入宿舍財產押金。</p> <p>(三)沒入的宿舍財產押金將用於宿舍雜支使用。</p>	<p>者，處分宿舍財產押金：</p> <p>(一)未依公告之指定作業時間完成退宿者，宿舍財產押金<u>500</u>元將全部沒入。</p> <p>(二)缺少鑰匙及磁扣者將使用以下方式沒入宿舍財產押金：鑰匙一把<u>100</u>元如遺失全部兩把鑰匙共<u>200</u>元、磁扣<u>300</u>元，以最高<u>500</u>元的方式沒入宿舍財產押金。</p> <p>(三)沒入的宿舍財產押金將用於宿舍雜支使用。</p>	<p>由二十六改為二十五。</p> <p>2、針對本公約訂定內容所涉及金額部分，應改為國字正體字。</p>
<p><u>二十六、凡入住者，請確依寢室內個人財產物品，完成清點檢查，如有任何損壞或缺少，應即時反應；學期間或辦理離宿者，倘若人為破壞或遺失，除依各齋財產清點價目表照價賠償外，另情節重大者得依照校規懲處。</u></p>		<p>新增條文；養成同學愛惜公物習慣，增訂本條文。</p>
<p>二十七、如若遺失財產押金收據，可以簽切結書以代替收據。 (切結書如附件<u>三</u>)</p>	<p>二十七、如若遺失財產押金收據，可以簽切結書以代替收據。 (切結書如附件<u>二</u>)</p>	<p>因新增附件一，切結書附件編號依序變更。</p>
<p>二十八、住宿生均<u>須</u>遵守生活公約、各齋冰箱公約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的法條或公告<u>等</u>，若無法遵守<u>相關規定</u>者，即由<u>生活輔導組</u>輔導該個案辦理退宿，<u>轉介</u>至校外賃居方式辦理。</p>	<p>二十八、<u>凡是申請入住本校宿舍之</u>住宿生，均<u>要</u>遵守<u>本校學生宿舍</u>生活公約、各齋冰箱公約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通過的法條<u>(或公告)</u>，若無法遵守<u>上述公約</u>者，即由<u>生輔組</u>輔導該個案辦理退宿，至校外賃居方式辦理。</p>	<p>文字用語酌修。</p>
<p>二十九、生活公約<u>如有未盡事宜</u>，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二十九、<u>本宿舍</u>生活公約<u>相關作業要點未規範之處</u>，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文字用語酌修。</p>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